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38508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信託登記所有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信託土地，委託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1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由債權人○○○（下稱○君）出資承受。○君持本市北投區公所核發之信託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下稱農地農用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獲核准在案。

二、嗣北投分處查得信託土地係由案外人財團法人○○等以○君名義出資承受，有非自然人利用自然人名義購置農地之情事，乃以 101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130978300 號

函

通知○君，信託土地應課土地增值稅。嗣上開農地農用證明書經本市北投區公所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撤銷，北投分處爰審認信託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不課徵土地

增

值稅之規定，以 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43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信託

土

地之拍賣程序業已終結，法院已將拍賣價金發款與各債權人，拍賣程序補徵之土地增值稅（下稱系爭土增稅）依土地稅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以訴願人（受託人

）

為納稅義務人，並檢送繳款書【合計新臺幣（下同）2,345 萬 6,078 元】予訴願人。

三、訴願人以 102 年 6 月 3 日申請書，向北投分處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改以○君為納

稅義務人追繳系爭土增稅，並檢還繳款書。經北投分處以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

第 10246576400 號函復略以，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系爭土增稅，並無違誤，並檢送繳款書（延展繳納期間自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止）。該函及繳款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繳納。訴願人復以 102 年 7 月 16 日申請書，向北投分處申請以農業用地重新認定公告地價及重核系爭土增稅，並應向○君課徵；續以 102 年 8 月 12 日申請函，請北投分處改以○君為納稅義務人追繳系爭土增稅。經北投分處以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767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部分信託土地查有建物占用，無法證明供農業使用；部分信託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目登載為「建」，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無須重新核定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另以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北

投字第 10256874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將向○君追繳系爭土增稅。

四、嗣北投分處將訴願人欠繳系爭土增稅（含滯納金）部分，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行政執行，經士林分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起先後核發執行命令，就訴願人對第三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於執行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並准移送機關即北投分處向第三人收取已扣押之金額，嗣因該執行事件已清償完畢，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65868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欠繳之應納稅額已繳清。

五、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出申請書略以，不服系爭土增稅之核課，請逕依復查程序處理。本府法務局乃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復查逾期，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3850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

。」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4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3 日、30 日、7 月 26 日、9 月 11 日及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財政部 94 年 12 月 23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88390 號令釋：「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

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有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縱使信託關係業已消滅，仍應向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補徵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本件復查決定以訴願人申請復查已逾法定期間為由，而為復查不受理之復查決定。

惟系爭土增稅限繳日期雖為 102 年 7 月 23 日，然訴願人已分別以 102 年 6 月 3 日、7 月 16

日、8 月 12 日等 3 件申請函、105 年 12 月 16 日復查申請補充理由書、106 年 1 月 4 日、2

月 8 日申請書及 106 年 3 月 7 日復查申請補充理由書等，多次表示對系爭土增稅之核課

處分不服，原處分機關均未作成復查決定，本件應逕依復查程序辦理。

（二）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3 日書面申請時，即已檢送繳款書。經北投分處以 102 年 6 月 6 日函

復，並檢送繳款書（延展繳納期間自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止）。訴願人復以 102

年 7 月 16 日書面申請時，再次檢送繳款書。北投分處雖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復，惟並

未檢送繳款書。嗣原處分機關並未重新開立繳款書並展延繳納期限，自無從對訴願人補徵系爭土增稅。

（三）系爭土增稅因法院拍賣由債權人○君承受，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由執行法院就拍定或承受價額代為扣繳，不能因原處分機關失職未函請執行法院代為扣

繳，而違法依土地稅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2 規定向訴願人補徵。請撤銷復查決定。

三、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查上開北投分處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576400 號函及

補徵系爭土增稅繳款書（延展繳納期間自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止），經北投分處依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

願人 102 年 6 月 3 日申請書所載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寄送，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送達，有蓋有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章及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如對於系爭土增稅核定處分不服，申請復查，應於上開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繳納期間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止）翌日起算 30 日內為之。是訴願人申請復查之期間末日應為 102 年 8 月 22 日，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2 月 9 日始經由本府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有貼有本府收文日期條碼之申請書（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出復查之申請，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復查之申請程序不合，作成不受理之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復查決定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